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0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2月12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湖南金融监管局关于张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湘金复〔2026〕36号),该批复核准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张敏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日期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福涌工业区内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社区居委会福涌1号	

以上办公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以上新办公地址,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注册地、网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 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焕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咨询。
- 关于审议事项

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即在2026年2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4.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4.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部门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告、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为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焕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身份证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4009258258)。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投票信息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败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发送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委托销售机构将通过电话核实、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人或通过电话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全程录音。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以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 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9-258-258,010-57835512)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个人意愿将投票记录录入到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内容包括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全程录音。 (1)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17:00止(以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按照以下方式于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权行使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时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并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时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7)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8)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投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9)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日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 (10)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日之前最后一次有效的电话表决为准; (11)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1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原任职期间	原任原因	是否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公开薪酬
许杰	总经理助理	2026年2月10日至今	2026年2月10日至今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许杰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离任后许杰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许杰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解除留置变更为责令责令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风杰先生被建立立案调查和施留置。

2026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变更留置通知书》和《责令检查通知书》,崇州市监察委员会解除对张风杰先生的留置措施,变更为责令检查措施。目前,张风杰先生已能正常履行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鸿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职责。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6-00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1月		2026年1-12月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500	5000	427	4270
商品煤产量	万吨	438	4380	376	376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初步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6890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基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10.09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5.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定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陈静华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总经理陈静华先生于2026年2月11日不幸逝世,公司及全体员工对此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致以诚挚的慰问。

陈静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创立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静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贡献,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静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万股,其所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手续。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2月28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事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提名、审核流程尚未完成,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进程,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1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15元/股
- 本次转股注销完成后,“春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4号文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7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年9月29日至2029年9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调整为10.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春秋转债”及“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9日调整为10.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春秋转债”及“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春秋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由1,136,891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5,944,890股变更为446,808,008股,并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实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因公司回购注销9,136,891股股份,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调整后转股价格计算如下: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0.15元/股

A 为回购均价=10.18元/股

k 为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9.136,891/455,944,890=-2.0039%(注:455,944,890为注销前总股本)

$P1 = [10.15 + 10.18 \times (-2.0039\%)] / (1 - 2.0039\%) = 10.15$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10.15元/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823.18	8,880.27	33.13
营业利润	-19,272.90	-11,428.2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310.90	-11,574.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2.88	-8,262.8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62.08	-10,422.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1	-0.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6.78	不适用
总资产	148,188.07	182,280.08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989.22	127,797.88	-13.93
股本	12,000.00	1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元)	9.17	10.65	-13.89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及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本报告期财务数据及披露以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若有取舍,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323.18万元,同比增长8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47.36万元,同比增长85.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0.28万元,同比增长69.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42,189.87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7.24%;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09,998.72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3.90%。

报告期内,公司提前扩产,加强设备维护与维修与车间环境保持,狠抓劳动纪律,提升生产效率,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快流感疫苗生产和批签发节奏,出货时间较上年有所提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13%,但基于以下主要因素,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1.报告期内,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项目III期临床试验受试者已全部完成入组,并完成了疫苗的接种工作,目前血清正在中检院进行检测。同时,公司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提交上市生产的申请已受理,同步完成了注册检验、标准复核、注册现场核查和GMP符合性检查,目前等待CDDE的进一步审评。上述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儿童)项目及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项目投入增加导致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对本报告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报告期内,因设备故障、耗材批间差异等原因使部分在产品和产成品存在风险,本着谨慎的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在产品和产成品不再进行上市销售;同时,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有效期为自生产之日起12个月,在每一流感季末,近效期末未接种的流感疫苗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报废销毁处理。针对已销售但未接种的流感疫苗,经客户申请由公司审批后,可以办理退回。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结合历史退货率等情况,对后期可能发生退货的产品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报废处置合计约94.199,996元,最终以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报告期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13%,主要系公司提前扩产,各部门协调配合,提升生产效率,加快了流感疫苗生产和批签发节奏,解决出货影响发货问题,同时深入客户服务,持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拓展新的增量市场,提高产品覆盖率。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报废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接收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实施决议日期另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新通知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 联系人:于焕
- 联系电话:010-50850723
- 传真:010-50860777
-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s.com.cn
- 网址:www.gsfunds.com.cn
- 邮政编码:100033
-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咨询。
-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 关于本次会议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样本)

附件四:《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考虑到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删除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说明》。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	证件号码	证件	反印	骑缝
本人持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本人持原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 1.请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月【】日以前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大会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会议之日止。表决意见以本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同一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授权。

附件四:

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变化,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经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一)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三、基金的运作方式”中将以下条款:“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2个月对日(含当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4个月对日(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调整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12个月对日(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24个月对日(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章节“四、投资限制”的“1.组合限制”中“(1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剩余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的规定。

其他章节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内容,将一并修改。

三、删除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決的风险。

在确定《关于国寿安保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有关事项的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的意见,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赎回投资部分条款及调整开放期时限的议案。